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邱創盛
編輯委員：姚盈華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邱創盛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鋆銀 許源派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 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 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DCD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目錄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2 AI + 機器人 + 數據驅動：臺商打造工業 5.0 競爭力的八大升級策略 邱創盛
- 3 全球工業 5.0 發展趨勢與政策方向－從智慧製造走向人機共創，迎向全球產業新競爭時代 袁明仁
- 6 工業 5.0 對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全球臺商的影響 黃謙閔

法律保障實務

- 8 現階段國人赴中國大陸購買房地產之淺析 林清汶

產業服務實務

- 9 從大廠大佛到數位戰將－中國大陸臺幹返臺再就業 邱顯樹
- 11 川習會後美中科技戰的新發展與臺商的新挑戰 高長
- 13 贏家通吃時代下的策略思維 陳振祥

特定議題報告

- 15 中國大陸地區《商事調解條例》暨《商事調解組織管理辦法》簡介與展望 郭清寶

諮詢解答

- 17 已有執行依據的中國大陸臺商如何於法院執行程序申請分配？ 李永然
- 18 新增訂單已大幅超過產能，應該擴廠或外包，陷入風險評估的深思和抉 石賜亮
- 19 請問兩岸《民事訴訟法》中，對於上訴審級制度設計有何異同？ 蘇南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 21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22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九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9/01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9/03	人力資源類	
	09/08	產業服務類	
	09/10	法律服務類	
	09/15	海關物流類	
	09/17	財稅會審類	
	09/22	經營管理類	
	09/24	法律服務類	
	09/29	財稅會審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AI + 機器人 + 數據驅動：臺商打造工業 5.0 競爭力的八大升級策略

■ 邱創盛

十五五規劃新質生產力與工業 5.0 的執行是相互促進

中國大陸臺商歷經 30 多年在中國大陸，靠中國大陸優惠政策，便宜勞工，且努力耕耘，大部分臺商皆有所成就，且為中國大陸創造鉅額外匯，更注入企業新的經營管理模式，得到了雙贏。

臺商經疫情後成本上升、中國大陸民間企業的興起，供應鏈重組，科技產業的崛起，市場競爭加劇，2018 年開始美中貿易戰的開打，以上等等因素，中國大陸以傳統產業及外銷產業的臺商，其在中國大陸經營產業優勢遞減，逐步朝高端化及多元化市場佈局，如採「中國 + 1」策略，將部分產能移往東南亞，以提升競爭力，以及在管理方面要從工業 4.0 著重自動化與提升效率，以降低成本的管理模式，提升為「工業 5.0」強調以人為本、永續韌性、及人機協作。以創作企業價值，達到永續發展。

中國大陸「十五五」規劃中提出「新質生產力」，係以科技創新為核心驅動，透過人工智慧、數位化、先進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技術，形成高科技、高效能、高品質的生產力。而工業 5.0 主要強調三個核心，可相輔相成。達到企業的升級。

第一、以人為本：AI 與機器人協助員工，提升創造力與工作品質。

第二、永續發展：降低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推動綠色製造與循環經濟。

第三、企業韌性：建立更有彈性的供應鏈與生產系統，因應地緣政治及市場變化。

AI、機器人與數據正共同推動臺商邁向工業 5.0。相較於工業 4.0 著重自動化與效率，工業 5.0 更強調以人為本、永續韌性，以及人機協作。臺商可從以下八大戰略升級競爭力：

一、建立 AI 驅動的智慧決策體系

整合生產、設備、供應鏈、品質與客戶數據，利用生成式 AI、預測分析與數位儀表板，協助管理階層即時掌握營運狀況，從「事後處理」轉向「事前預測」。

二、導入人機協作型機器人

從傳統全自動化轉向「協作機器人」、「移動機器人」與「自主機器人」，讓機器負責高重

複、高風險與高精度工作，人員則專注於判斷、創新與例外處理，提升彈性與工作安全。

三、打造數據驅動的智慧工廠

建立工業物聯網、邊緣運算與雲端平台，讓設備、產線與管理系統互聯。透過即時數據分析，可改善稼動率、降低停機時間，並提升整體設備效率。

四、推動數位孿生與虛實整合

利用數位孿生模擬產線、設備與產品生命週期，在實際改造前先進行流程驗證、產能測試與故障預測，降低試錯成本，加快新產品與新產線導入速度。

五、強化智慧品質管理

結合 AI 視覺檢測、感測器與製程數據，從抽樣檢驗提升至全流程、即時品質監控。透過根因分析與異常預警，減少不良品、客訴與返工成本。

六、建構韌性供應鏈

運用 AI 預測需求、供應風險與物流變化，建立多元供應商、替代料件與彈性生產機制。臺商也應提高供應鏈可視性，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地區或單一供應來源。

七、落實綠色製造與能源智慧管理

透過能源管理系統、智慧電表與 AI 分析，追蹤用電、用水、碳排與設備能耗，找出節能機會。同時將循環材料、低碳製程與產品可追溯性納入設計，回應國際客戶的 ESG 要求。

八、培養跨域人才與建立治理制度

工業 5.0 不只是購買設備，更需要具備 AI、機器人、資料分析、製程與管理能力的複合型人才。企業也應建立資料治理、資安、AI 倫理與投資效益評估制度，確保技術能長期落地。

結語

建議臺商採取分階段做法：先選定高價值且可量化的場景，例如預測維護、AI 檢測或能源管理；接著建立資料標準與試點產線；確認效益後再複製到其他廠區。真正的工業 5.0 競爭力，不在於導入最多科技，而在於能否把 AI、機器人與數據轉化為更高效率、更強韌性、更低碳，以及更具人性化的製造能力。（本文作者邱創盛現為台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全球工業 5.0 發展趨勢與政策方向—從智慧製造走向人機共創，迎向全球產業新競爭時代

■ 袁明仁

前言：工業 5.0，不只是科技升級，更是一場企業競爭力革命

過去十多年，全球製造業歷經工業 4.0 浪潮，成功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成本。然而，近年來全球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淨零碳排、人口高齡化、勞動力短缺，以及「生成式 AI」與「人形機器人」的快速發展，使企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新挑戰。

在此背景下，「工業 5.0 (Industry 5.0)」已成為全球產業政策的新焦點。相較於工業 4.0 強調「智慧化、自動化、效率化」，工業 5.0 更進一步提出「以人為本 (Human-centric)、永續發展 (Sustainability)、產業韌性 (Resilience)」三大核心價值，讓 AI 不只是取代人，而是成為人的最佳夥伴，創造人機共創的新價值。

對全球臺商而言，工業 5.0 並非遙不可及的概念，誰能率先掌握 AI、人機協作、智慧製造與永續治理，誰就能在下一波全球產業競爭中取得先機。

一、工業 5.0 全球浪潮來襲：世界製造業正迎來第二次智慧革命

如果說工業 4.0 是「智慧工廠革命」，那麼工業 5.0 則是「價值革命」。

全球產業發展正呈現五大趨勢：

第一，AI 已成為企業核心競爭力。生成式 AI、AI Agent、多模態模型快速進入研發、生產、採購、供應鏈、客服及管理決策，企業逐漸由「數位化」走向「AI 原生 (AI Native)」。

第二，人形機器人快速走向商業化。全球科技公

司積極投入具身智慧 (Embodied AI) 與人形機器人，未來將在製造、物流、醫療、服務等領域扮演重要角色，重新定義人機協作模式。

第三，供應鏈由效率導向轉向韌性導向。地緣政治衝擊，使企業更加重視多元供應來源、區域化佈局及風險管理，打造更具韌性的全球供應鏈。

第四，ESG 與淨零碳排成為國際競爭門檻。企業不僅要生產產品，更要管理碳排放、能源效率及循環經濟，永續能力逐漸成為市場准入的重要條件。

第五，人才競爭全面升級。未來企業競爭，不只是設備與技術的競爭，更是 AI 人才、跨域整合能力及持續學習能力的競爭。

這五大趨勢共同推動全球製造業由工業 4.0 邁向工業 5.0 的新時代。

二、全球主要國家政策競逐：工業 5.0 已成國家戰略

工業 5.0 不只是企業策略，更是各國政府推動產業升級的重要政策。

(一) 歐盟：以人為本、永續發展與產業韌性

歐盟是工業 5.0 概念的倡議者，透過《Industry 5.0》政策框架，提出三大核心理念：Human-centric (以人為本)、Sustainability (永續發展)、Resilience (韌性供應鏈)。

歐盟鼓勵企業導入 AI、機器人、數位孿生、綠色能源等技術，同時兼顧員工福祉、社會責任與環境永續，使科技真正服務人類，而非取代人類。

（二）美國：AI 與先進製造雙軸並進

美國近年積極推動 AI 基礎建設、半導體、先進製造及智慧供應鏈，透過產業政策強化製造業回流與國家競爭力。大型科技企業持續投入 AI 模型、機器人、自主製造及智慧工廠，形成完整的創新生態系。

（三）日本：Society 5.0 引領智慧社會

日本提出「Society 5.0」，將 AI、物聯網、機器人及巨量資料全面融入社會治理與產業發展，目標不只是提升生產力，更要解決高齡化、醫療照護、交通及地方創生等社會課題，打造人與科技共生的未來社會。

（四）中國大陸：AI + 智慧製造全面加速

中國大陸持續推動「製造強國」與智慧製造升級，大力發展人工智慧、工業網路、人形機器人、智慧物流及數位工廠，並將 AI 列為新質生產力的重要引擎。近年來，在具身智慧、人形機器人、智慧工廠等領域快速佈局，形成完整的產業生態。

（五）臺灣：AI 驅動智慧製造，邁向工業 5.0 新國家戰略

在全球工業 5.0 浪潮下，臺灣雖然尚未正式提出「工業 5.0 國家計畫」，但政府近年推動的各項科技、產業及 AI 政策，已逐步朝向工業 5.0 的核心精神邁進，亦即以「AI 驅動智慧製造、數位轉型、人機協作、淨零永續與產業韌性」作為未來產業升級的重要方向。

目前，臺灣已逐步形成五大工業 5.0 發展方向：

- 第一，推動 AI 全面導入製造業。
- 第二，加速智慧工廠與數位孿生建置。
- 第三，打造 AI 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產業。
- 第四，推動淨零碳排與綠色製造。
- 第五，培育 AI 跨域人才，建立人機共創文化。

展望未來，臺灣若能進一步結合生成式 AI、AI Agent、人形機器人、智慧工廠及 ESG 永續治理，不僅可提升製造業附加價值，更有機會成為全球工業 5.0 的重要示範基地。

三、AI、人形機器人與數位孿生：工業 5.0 三大核心技術

工業 5.0 的核心，不只是設備升級，而是建立「AI + 人 + 機器」共同工作的智慧生態系。

首先是 AI Agent。未來 AI 將從工具進化為「數位員工」，協助採購、排程、品質管理、供應鏈分析、財務分析及客服服務，大幅提升企業營運效率。

其次是人形機器人。隨著「具身智慧」快速成熟，人形機器人將逐步投入工廠巡檢、搬運、組裝、倉儲物流及危險作業，與人類形成最佳協作模式。

第三是數位孿生（Digital Twin）。企業可透過虛實整合技術，在虛擬世界即時模擬生產流程、設備運轉與能源管理，降低成本並提升決策品質。

此外，邊緣運算、5G、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協作型機器人（Cobots）及 AI 視覺檢測等技術，已成為工業 5.0 的重要基礎。

四、從效率競爭走向價值競爭：工業 5.0 重新定義企業競爭力

未來企業真正的競爭，不再只是「誰生產得最快、成本最低」，而是「誰能創造更高價值」。工業 5.0 強調五項新競爭力：

- 第一，創新能力。AI 協助企業快速研發、設計及產品創新。
- 第二，韌性能力。建立多元供應鏈及風險管理機制，提高企業抗風險能力。
- 第三，永續能力。導入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綠色製造，提高品牌價值。
- 第四，人才能力。培養 AI 素養、跨域整合能力及終身學習文化。
- 第五，決策能力。運用 AI 即時分析資料，提升企業決策速度與品質。

未來，企業最大的資產不再只是設備，而是能否建立一個持續創新的智慧組織。

五、臺商的新挑戰與新機會：打造全球競爭新優勢

全球臺商長期深耕中國大陸、東南亞、美

國及歐洲市場，具有完整的全球佈局與供應鏈優勢。然而，面對工業 5.0 時代，也面臨新的挑戰。首先，AI 導入速度不足，部分企業仍停留在資訊化或數位化階段；其次，高階 AI 人才不足，跨領域整合能力仍有待提升；第三，ESG、碳管理及國際法規要求愈趨嚴格，企業必須建立新的治理能力；第四，全球供應鏈重組，需要重新思考區域佈局與市場策略。

然而，挑戰也代表新的商機。臺商可藉由 AI 導入、智慧製造、供應鏈數位化、人機協作及永續轉型，打造全球競爭優勢。同時，可善用兩岸供應鏈管理經驗與國際市場佈局能力，建立新的第二成長曲線。

六、迎向人機共創的新時代：打造臺商永續競爭力的五大策略

面對工業 5.0 浪潮，企業應積極佈局以下五大策略：

策略一：建立 AI 驅動的經營模式。

將 AI 導入研發、採購、製造、供應鏈、財務及客服，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策略二：打造智慧工廠與數位學生。

透過虛實整合，提高生產效率與設備管理能力。

策略三：建立人機協作文化。

培養員工 AI 能力，讓 AI 成為工作夥伴，而非競爭者。

策略四：推動 ESG 與永續治理。

將碳管理、能源效率及循環經濟納入企業核心策略。

策略五：培養 AI 時代領導力。

領導者需具備全球視野、資料決策能力及跨域整合能力，引領企業持續創新。

結語：工業 5.0 不是未來，而是現在

回顧歷次工業革命，每一次技術變革都重新塑造了全球產業版圖。今天，工業 5.0 正以更快的速度改變企業經營模式，AI、人形機器人、數位學生與永續治理，將共同構築下一代智慧產業

的新典範。

對臺商而言，這不是一場單純的設備升級，而是一場關於經營思維、組織文化、人才培育與商業模式的全面改革。未來的贏家，不一定是規模最大的企業，而是最能善用 AI、人機協作與永續創新的企業。

工業 5.0 的真正價值，在於讓科技回歸服務人、讓創新驅動價值、讓永續成就競爭力。唯有及早佈局、勇於轉型、持續學習，臺商才能在全球產業重組與 AI 新時代中，掌握新商機、開創新局，成為下一波全球產業升級的領航者。

給臺商企業的五點建議

對臺商而言，臺灣是企業 AI 轉型、智慧製造升級及全球營運決策的重要指揮中心。未來五年，誰能善用臺灣 AI 創新能量，誰就能在工業 5.0 時代建立新的國際競爭優勢。

臺商應把 AI 視為企業第二位管理團隊成員，建立 AI Agent 應用場景，逐步形成「人 + AI」協同決策機制。

建議一：以工業 5.0 思維重新檢視企業戰略，不再只追求效率，而是同步強化創新、韌性與永續能力。

建議二：建立 AI 人才培育制度，推動全員 AI 素養、跨部門協作及持續學習文化。

建議三：善用數位學生、智慧工廠與人形機器人，優先導入高重複、高風險、高勞力的作業流程，提升生產效率與安全性。

建議四：把永續競爭力納入核心經營指標，將 ESG、碳管理、供應鏈透明化及國際法規遵循，轉化為企業品牌與市場競爭優勢。

建議五：工業 5.0 的時代已經啟動。對臺商而言，現在不是觀望的時刻，而是重新定義企業價值、重塑全球競爭力、邁向下一個成長高峰的最佳契機。（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管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工業 5.0 對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全球臺商的影響

■ 黃謙閔

壹、前言

在全球產業鏈面臨地緣政治變局、氣候變遷威脅與後疫情時代韌性挑戰的當下，製造業的發展典範正迎來一場深刻的質變。過去十年，工業 4.0 (Industry 4.0) 以「智慧製造」為核心，極致追求自動化、物聯網與大數據所帶來的生產效率。然而，歐洲委員會於 2021 年提出的工業 5.0 (Industry 5.0)，標誌著從單純的「技術優先」轉向「價值驅動」的深化發展，其核心由「以人為本 (Human-centric)」、「永續發展 (Sustainable)」與「強大韌性 (Resilient)」三大支柱所構成。

工業 5.0 並非對工業 4.0 的顛覆，而是將技術進步與人類福祉、環境永續緊密結合，實現「人機協同、價值共創」。這場變革要求企業將技術視為服務人類的工具，而非取代人類的手段，旨在透過人機協同消除繁瑣、危險、重複性的勞動，並以韌性設計應對市場波動與供應鏈風險。對於長期作為全球供應鏈中流砥柱的臺商而言，競爭力的維繫已不再僅取決於工廠的自動化程度，而是在於如何將數位韌性與綠色價值融入全球布局，完成從「生產導向」向「可持續價值導向」的戰略佈局。

貳、各國對工業 5.0 的政策擬定與應用

面對工業 5.0 來臨，臺灣、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的政策重心已由單純的硬體補貼，轉向以綠色與數位雙軸轉型 (Twin Transformation) 為核心，並同步強化供應鏈安全與產業韌性。以下分別就臺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的政策取向與重點措施進行解析，供臺商在跨區佈局與投資策略時參考。

一、臺灣積極推動雙軸轉型與 AI 普惠化

面對供應鏈重整與工業 5.0，臺灣以「數位化與淨零」雙軸轉型為核心，透過補貼與租稅抵減推動智慧節能、碳盤查與 ESG 整合，並以國科會「百工百業 AI 化」補助協作型機器人與生成式 AI，強化人機協作與生產彈性。

實務上，士林電機等廠商以機械手臂與智慧人機介面改造為節能綠廠，傳統工具機廠結合 AI 與數位雙生後也從賣設備轉為賣解決方案，顯示政策與技術整合能提升附加價值與出口競爭力。

同時，政府規劃八年千億元專案並以競賽與獎金撬動民間投入，配合國發基金與青年創業貸款等資金支持，加速中小微企業升級並完善供應鏈生態。結合「AI 新十大建設」與臺灣在製造、半導體與資通訊的優勢，目標從「製造之島」轉型為「智慧之島」，同時兼顧經濟成長的公平分配與國家韌性。

二、中國大陸以新質生產力引領新型工業化

中國大陸在「十五五」規劃 (2026 - 2030) 下，將工業 5.0 與「新質生產力」及國家安全緊密結合，推動製造業向高端、智能與綠色轉型。中央安排 2000 億元人民幣特別國債支持設備更新與數智化改造，各地推動 5G 全連接工廠與國家級綠色智能工廠指標，促使供應鏈朝高附加值與柔性客製化發展。能耗與減碳指標被納入稅務與金融評級，透過環保稽核淘汰落後產能。政策同時押注「人工智能+」，應用於新能源車與 3C 製造，並發展 6G 與量子等未來產業。同時為吸引年輕勞動力，亦開始改善工廠環境與勞動條件。

三、東南亞各國將重塑綠色與創新的供應鏈韌性

東南亞各國正以「綠色與創新」重塑供應鏈韌性，透過國家級策略與稅務優惠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與符合 ESG 的投資。各國以政策誘因推動工業升級，強調低碳、智慧化與產業鏈在地化。

例如泰國採行「BCG（生物、循環、綠色）模式」，BOI 對引進晶圓、生技等先進投資提供長達 13 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吸引大規模資本與技術落地。再者，泰國也對屋頂面板、可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提供長期稅務優惠，並吸引臺商在東部經濟走廊布局電動車與 AI 伺服器產能。

另外，馬來西亞的 NIMP 2030（New Industrial Master Plan 2030）是馬來西亞於 2023 年 9 月 1 日推出的國家級產業發展戰略，旨在推動製造業轉型、提升經濟複雜度並實現淨零碳排。給予航太、汽車與高階研發等產業 70% - 100% 的免稅優惠，扶植高階製造與低碳轉型，以滿足歐美品牌對綠色供應鏈的要求。

整體而言，東南亞以財政與稅制工具促進綠色基礎建設與高階製造，但能否長期提升供應鏈韌性，仍取決於法規落實、人才培育與跨國企業的持續投入。

參、臺商對工業 5.0 的因應與發展

面對轉型壓力，臺商的全球布局已從過去「哪裡便宜去哪裡」的單點思維，轉向「區域化、多點化、高彈性」的跨國戰略配置。

一、三地戰略佈局的黃金三角

面對供應鏈重整與地緣政治風險，臺商宜以「臺灣為大腦、東南亞為韌性盾牌、中國大陸為策略支點」構築黃金三角，達成研發、製造與市場的分工協同。首先，臺灣應擔任研發與決策中樞，建立數位雙生（Digital Twins）控制中心，負責高階技術、資源調度與跨區監控，提升供應鏈透明度與風險應變能力。

再者，東南亞則作為多點生產與成本優勢的韌性基地，承接國際訂單並推動在地化供應鏈與智慧製造，以分散風險並確保生產連續性。至於中國大陸地區則採取有限且策略性的深耕，聚焦高附加價值與合規要求高的領域，如車用電子與精密醫療，透過在地化研發與策略合作維持市場接近性與規模效益。整體而言，成功的跨區布局需以數位化與綠色轉型為核心，並同步強化資本配置、合規管理與人才培育，方能在不確定環境中穩健成長。

二、實現「人機協同」與「以人為本」

鑒於工業 5.0 將勞動力從執行者提升為決策者，臺商透過引入介面友善且具 AI 輔助的協作型機器人（Cobots），讓東南亞非工程背景勞工也能快速上手，將重複性與高精度工作自動化，讓人力專注於品檢與異常判斷。面對臺灣與中國大陸的高齡化挑戰，企業則以 AI 視覺與外骨骼等輔具減輕體力負擔、延長職場壽命，同時配合在職訓練與轉型計畫，將科技視為強化而非替代人力的工具，達成人機協同與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

三、驅動「綠色永續」與「全面質量管理」

工業 5.0 將全面質量管理從「流程驅動」提升為「數據驅動」，以數據驅動的檢測與回饋機制同步提升品質、效率與永續表現。例如 3D 列印能顯著提高材料利用率，比起傳統切削的利用率從 60% 提升到 90% 以上，並支援客製化生產與消費者參與設計，既滿足個性化需求也減少資源浪費。AI 驅動的即時質檢結合物聯網與邊緣運算，可將檢測效率提高 5 至 10 倍、準確率達 99% 以上，並在生產端即時調整參數以避免缺陷。將關鍵數據上鏈則確保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可追溯性，為企業在提升品質與降低成本的同時，建立可信且永續的供應鏈。

肆、結語：邁向永續價值的未來

在地緣政治變局、氣候威脅與後疫情挑戰交織下，製造業正從工業 4.0 的「智慧製造」走向工業 5.0 的「價值驅動」轉型。工業 5.0 以以人為本、永續發展與強大韌性為核心，強調將技術進步與人類福祉及環境保護結合，透過人機協同消除危險與重複性工作，並以韌性設計應對市場與供應鏈波動。這不是否定 4.0 的數位工具，而是重新定位技術為服務人與永續的手段。對臺商而言，未來競爭力關鍵在於能否將數位韌性與綠色價值融入全球布局，從「生產導向」轉向「可持續價值導向」，以提升應變彈性並掌握政策紅利。（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現階段國人赴中國大陸購買房地產之淺析

■ 林清汶

前言

國人到中國大陸只能購買「自住」的商品房，不可購買非自用或商業用途的房地產（如商辦、廠房），亦可以提供銀行貸款，但如無固定收入或穩定行業較為困難，購買前應先諮詢。最近部分國人蜂擁甚至糾團到中國大陸觀看房地產，中國大陸房企仲介業亦樂於安排配合。因此，本文對於國人遠赴中國大陸購買房地產仍應慎重，多些停、看、聽，並對相關法制規定作瞭解：

一、中國大陸土地使用年限之限制

中國大陸於 1949 年至 1980 年期間，土地收歸「國有」，直到 1980 年代實施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始將土地分為「農村集體所有土地」、「城鎮國有土地」，人民僅有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無期限，但土地為國家所有，採「住宅 70 年、工業 50 年、商業 40 年」等有期限限制。期滿後需重新繳納土地出讓金以獲得繼續使用權；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359 條：「住宅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限屆滿的，自動續期。續期費用的繳納或者減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二、中國大陸夫妻財產婚後即為共有狀態與臺灣不同

中國大陸夫妻於結婚時，婚後財產即為「共有」權狀態，因此處分財產時要相對方共同行使，因此在中國大陸購買房產時，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部門會要求當事人出具「夫妻關係證明」，若夫妻一方無法親自前往中國大陸辦理相關手續，則應另辦理「委託書」；所以需持夫妻戶籍謄本 5 份，向灣管轄法院公證處辦理夫妻關係證明認證書、委託書認證書，再向中國大陸當地房產部門辦理相關手續。此與灣婚後法定財產婚後仍分別所有不同，僅婚姻關係終止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各二分之一。

再者，中國大陸對於夫妻因關係存續中因

「繼承或者受贈之財產」，「除被繼承人有特別約定外」原則上仍列為夫妻之「共同財產」，且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063 條）。又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9 條規定：「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此與臺灣姻親無繼承權，迥然不同。

三、留意中國大陸現行交易習慣與法制

中國大陸房地產買賣稅費：如契稅、增值稅、個人所得稅等，購買前仍應留意；且中國大陸習慣以「到手價」（即賣方淨實收價格）計價，因此常讓買方需額外稅負，合同簽訂時應注意。又部分開發商面臨財務危機，應避開預售屋爛尾樓風險。目前中國大陸市場為買方市場，二手房掛牌出賣量大，變現週期較長。政府會隨時祭出「限購、限貸、限售」等打房或救市政策，需密切關注政策變動。購買前先諮詢兩岸稅務與不動產法規人士或當地專業人士。尤其留意中國大陸預售制度當中，開發商取得預售證後，購房者就得以向銀行辦理按揭（抵押）貸款，未興建完成前支付開發商抵押貸款，作為購屋款項，且雙方向房產部門辦理抵押登記；此與臺灣交屋完成所有權登記後始負擔抵押貸款，大大不同。

四、結語

受到兩岸外匯管制，資金進出需透過合法正常的兩岸金融管道，且外幣換匯有額度限制；否則買受後，資金如何進出將成為難題。2021 年大型房企恆大公告首筆美元債務違約，全國各地建案紛紛停工。此肇因「爛尾樓事件」發生後，導致部分地區房地產價格呈現腰斬現象，掀起部分國人赴陸投資熱潮。隨著投資環境已逐漸結構性改變，市場由增量轉為存量，房價短期恐難現暴漲。現階段投資回報更側重視租金收益率，並非完全資本利得。（本文作者林清汶現為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臺商張老師）



從大廠大佛到數位戰將—— 中國大陸臺幹返臺再就業

■ 邱顯樹

一、中國大陸臺幹返臺再就業的現況

近年受美中貿易戰、全球供應鏈去風險化（De-risking）移轉影響，加上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放緩，臺商紛紛縮減在陸經營規模。此外，伴隨中國大陸本土人才梯隊的成熟崛起，以及臺幹自身面臨照護年邁父母等家庭因素，「中國大陸臺幹返臺求職潮」在過去兩三年內大幅升溫。

根據人力銀行最新數據顯示，民國 114 年及 115 年（2025-2026 年），臺灣線上平均每每月有超過 8 萬名中高齡（45 歲以上）勞動力在尋找工作，較三年前大幅成長 34%。在這波中高齡求職大軍中，有極高比例是過去在中國大陸深耕 10 至 20 年，因前述內外部環境巨變而被迫或主動回臺發展的高階經理人。

然而，返臺後的求職之路卻因資歷與職能不同，呈現極端的「雙軌化」現象：

基層與中階技術臺幹（銜接期短）：這群人多半擁有扎實的工程、製造、專案管理（PM）或供應鏈調度實務經驗。返臺後能迅速對接臺灣當前當紅的 AI 伺服器、網通及半導體周邊供應鏈，多數人在 2 至 4 個月內即可成功再就業。

高階管理臺幹（面臨求職瓶頸）：在中國大陸曾擔任副總、廠長、處長等高階主管的群體，媒合過程最為艱辛。由於臺灣本土市場的高階管理職缺本就相對稀缺，導致這群菁英回臺後面臨極高的求職壁壘，尋職週期往往拉長至半年甚至一年以上。在幾經挫折後，部分人最終選擇跨界轉行、自行創業，或提早進入退休與半退休狀態。

二、臺幹返臺再就業面臨的壓力

高階臺幹從中國大陸「轉戰」臺灣市場，往往需要經歷環境和心理調適，主要面臨以下三大結構性問題：

1. 年齡偏見的隱形天花板：

儘管臺灣當前市場極度缺工，但企業對 50 歲以上的中高齡主管仍保有隱形的年齡天花板——雇主普遍擔心高階臺幹過往的管理思維僵化、工作動力不足、短期內即面臨退休，或在企業文化上無法與臺灣更年輕的基層同仁有效溝通。

2. 薪資預期落差：

這是臺幹回臺後「痛感」最強烈、也最不得不妥協的現實。過去臺商派駐中國大陸，多會給予臺灣本薪的 1.5 倍至 2 倍（內含外派津貼、返臺機票、房屋補助等）。回臺後，薪資福利回歸臺灣本土市場機制，大約僅存中國大陸時期總年薪的 50% 至 75%。例如：中國大陸時期月薪折合臺幣 20 萬元，回臺後若能媒合到 10-15 萬元左右的職缺，即屬於市場認可的合理銜接水位。

3. 職稱與管理幅度「縮水」：

中國大陸工廠動輒數千人甚至萬人規模，高階臺幹過去習慣了宏觀的管理範疇與跨省級的商業調度。且因中國大陸幅員遼闊、需頻繁跨區出差，高階臺幹多配有專屬祕書、助理處理庶務，甚至享有司機與配車。返臺後，臺灣企業組織結構相對扁平、精簡，多數職缺的管理幅度縮減至 5 到 10 人的小團隊，甚至要求主管轉型為「獨立貢獻者（Individual Contributor）」親自跳下來執行專案。在缺乏助理與配車後勤、且凡事皆需

親自操作數位工具的情況下，不少高階主管在初期會適應不良。

三、高階臺幹返臺後的出路

面對大環境的洗牌，返臺高階臺幹若能靈活轉移核心優勢，仍有四大主流出路可供發揮：

1. 出路 A【再出海：東協與美歐建廠大將】

臺灣企業近年積極響應「China+1」策略，大舉布局東協、印度或美歐。這群高年級臺幹因具備豐富的「開疆闢土、大規模海外工廠管理」經驗，容易被臺灣總部重新延攬，委以派駐第三地（如越南、泰國、印度）的建廠與營運大將。

2. 出路 B【科技業：AI 與半導體供應鏈重鎮】

隨著 AI 科技巨浪興起，半導體、網通及周邊基礎設施需求爆量，臺灣科技製造業紛紛在臺擴廠。這些具備大規模製造、高壓環境適應力與跨國供應鏈管理經驗的臺幹，正好契合科技廠產能升級的需求。

3. 出路 C【傳統產業：雙軸轉型的幕後推手】

臺灣本土傳統產業（如機械、紡織、食品、塑膠）近年正處於二代接班、數位轉型與綠色轉型（ESG）的關鍵期。這類企業極需具備宏觀管理視野、抗壓性高、且擅長組織變革管理的外部人才來協助破局。

4. 出路 D【跨界諮詢與獨立創業：知識變現】

部分臺幹選擇跳脫傳統全職受雇的思維，轉型為企業自由顧問、專業講師、獵頭顧問，或利用過去累積的豐厚資金、兩岸人脈與商務資源，在臺灣開創事業第二春。

四、返臺臺幹的轉型與再就業建議

高階臺幹若想在臺灣職場成功「軟著陸」，建議從以下四個維度進行心理和行動調整：

1. 重塑心理韌性，主動縮小「預期落差」

回臺求職前，必須做好「重新出發」的心理

準備。在履歷與面試中，應主動展現對臺灣本土薪資結構、扁平化組織規模的彈性與包容度。切忌在言談中過度沉溺於「過去在中國大陸管多少人、配什麼車」的輝煌歷史，避免讓臺灣雇主產生「廟小請不起大佛」或「定著率低」的疑慮。

2. 卸下管理架子，補強「數位實戰力」

臺灣目前的職場生態極度講求「精實與敏捷（Lean & Agile）」。過去高度仰賴秘書與助理的高階主管，回臺前必須強迫自己重回第一線，熟練操作現代辦公工具（如：ERP、專案管理軟體、數據分析工具），甚至積極學習如何運用生成式 AI 來輔助日常工作、撰寫報告。向雇主證明自己不僅懂戰略，更具備「捲起袖子動手做」的實戰即戰力。

3. 重新包裝履歷，將「中國大陸經驗」轉化為「全球化解方」

在臺灣投遞履歷時，不要只強調「兩岸經驗」，因為部分臺灣本土企業可能自認不需中國大陸市場。臺幹應將過往經驗重新定義為：「危機處理能力」（如經歷過中國大陸封城、供應鏈斷線的應變）、「跨文化團隊溝通」與「國際供應鏈調度韌性」。將這些特質包裝成能夠協助臺灣企業打「國際盃」或進行「組織轉型」的戰略資產。

4. 善用「顧問式思維」面試，降低雇主的年齡壓力

面對中高齡求職常見的隱形年齡歧視，面試時應採取「諮詢顧問」的姿態，而非「等待發號施令的主管」。主動針對面試企業目前的痛點（如：產能瓶頸、接班內耗、數位化卡關）提出具體的解法與過往成功案例。用「穩定度高、防範危機經驗足、能幫年輕主管補位」的優勢，去淡化雇主對中高齡體力下滑或思維僵化的刻板印象。（本文作者邱顯樹現為達欣越南新造公司董事、臺商張老師）



川習會後美中科技戰的新發展與臺商的新挑戰

■ 高 長

今(2026)年5月中旬，美中兩國領導人川普(Donald J.Trump)與習近平在北京進行高峰會談，氣氛融洽。川習會談備受國際社會矚目，各界關切的是，歷經多年兩國的科技戰爭是否會在此次高峰會後而有所轉折。

根據公開的資料，川習會的成果之一是美中雙方確立「建設性戰略穩定關係」的新框架，並在芬太尼、稀土管制暫停一年等議題上達成共識。其次，在商品採購方面，中國大陸同意採購200架波音飛機、農產品及能源，擴大美國商品進口。第三，雙方互減約300億美元非關鍵商品關稅，並將建立「有管理的貿易機制」處理相關非敏感商品問題，管控衝突。第四，美國局部鬆綁輝達(Nvidia) AI晶片出口限制。

此外，根據媒體報導，美國擬暫緩將包括中國大陸人工智慧新創Deepseek、記憶體晶片製造商長鑫存儲，以及超過百家中國大陸企業納入貿易黑名單的程序，雙方也計畫在「非戰略性產業」、「人工智慧(AI)安全規範」等領域展開對話，顯示川普政府在對中國大陸科技管制上，有意避免進一步升高緊張關係。

川習會後美對中科技制裁持續升高

然而，儘管川習會在一般經貿領域保留協商與交易空間，短期經貿利益上有所收穫，但一般認為美中兩國在科技與地緣政治上的長期博弈態勢，並未隨著峰會落幕而出現實質轉變。

具體而言，川習會後，川普政府除擴大對華為、中興通訊的設備進口禁令(今年七月生效)，同時美國國會推動《硬體技術管制多邊協調法案》(MATCH Act)，旨在禁止荷蘭ASML、日本東京威力科創等外國工程師為中國大陸特定半導體廠提供維修，並擴大限制中低階成熟製程深紫外光(DUV)微影設備出口中國大陸相關企業。該法案直接點名將中芯國際、華虹半導體、華為、長江儲存、長鑫存儲等五大中國大陸半導體龍頭列為受管制實體。一旦法案通過，管制將從「尖端科技」向下延伸至「成熟製程」。

同時，美國也正在拉攏控制重要國際港口(如菲律賓、希臘、巴拿馬)與資源大國(如智利、阿根廷、哈薩克等稀土、鋰礦國)，建立排他性的AI與半導體供應鏈網絡。這些動作勢將衝擊關鍵物流暢通和關鍵礦產的進出口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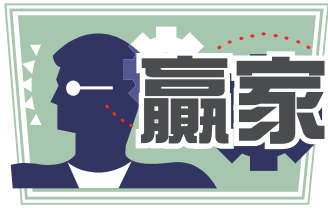
此外，美國國防部在川習會後，正式更新了1260H「中國軍工企業清單」。這次新增的清單範圍擴大，除了傳統的航太軍工、航運及通訊基礎建設三大核心領域外，還新增電動車、AI、動力電池、雲端服務、生技醫藥、光伏(Photovoltaics)新能源、機器人及半導體記憶體產業鏈企業。一旦這些中國大陸企業被正式列入，臺商若在非敏感商品中誤用其零組件，將面臨斷鏈或連帶制裁風險。

此次「軍工企業實體清單」新增10多家中國大陸各領域龍頭企業，包括長鑫存儲與長江存儲兩家中國大陸主要記憶體晶片企業，阿里巴巴集團控股、百度等網路科技巨頭，比亞迪、蔚來等新能源車廠，以及天合光能等太陽能企業，還包括大疆、宇樹科技、京東方、藥明康德等其他領域龍頭企業，使得上榜企業與組織總數達到188家。顯示美國官方防堵中國大陸的戰略核心，已從傳統的軍工生產，全面延伸至生物安全、數據安全以及新興供應鏈安全。

美國擴大高科技出口管制與跨境投資限制

為保護關鍵技術不被用於提升軍事能力或威脅國家安全，美國持續擴大對中國大陸的先進半導體、AI及量子運算等高科技出口管制與跨境投資限制。該戰略主要係透過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BIS)《出口管制條例》(EAR)、實體清單，以及限制美國資金流向敏感科技領域的對外投資審查機制來全面執行。

其中，關於出口管制措施，一是擴大《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R)，限制全球任何企業將採用美國技術、軟體或零組件的产品出口至中國大陸。二是全面封鎖高階AI晶片出口，尤其禁止輝達等先進處理器在未獲許可下銷售至中國



贏家通吃時代下的策略思維

■ 陳振祥

在人工智慧炫風之下，在業務上似乎只要沾得上邊的，都有機會騰越躍進、大展宏圖。但是，誰又能在這一波熱潮之後，還能持續風光？從企業價值創造的角度來觀察這一波熱潮，似乎可以看到一些長線績效的導因，也可以推測只是短暫風光的跟風。尤其最近的發展，似乎看到一個更為真實的價值創造的根基；擁有堅實基礎的企業，在迎上人工智慧的熱潮時，就站在浪頭上，也持續引領發展趨勢。

擁有非常龐大資料庫的 Google，在這一波的公司市值增長上，超越了許多同業。投資人對於企業經營價值的認定，看到該公司擁有所有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績效來源：資料庫，進而願意花高價來取得股權。包括影音、文字等全球最龐大的使用群，持續參與與發展出其他企業難以複製、且規模非常龐大的資料庫，透過高效能的資料分析模組、工具的運作下，這樣的資料庫就成為生成式人工智慧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難以匹敵的優勢基礎。尤其此種優勢基礎是動態成長型，隨著時間推移，使用者持續參與，資料庫規模愈來愈大，可以獲得的資訊價值也持續提高。沒有此種龐大資料庫的廠商，只是投入發展各種生成式模組工具，初期可以獲得市場青睞，但是一旦有更好的模組工具出現，就馬上失去市場價值。所以，經營價值的動態成長優勢，將有利於引導企業在新的熱潮之下，持續快速發展與佔有領導地位。後面的追隨者，只能追趕，而且會發現追趕的力度愈來愈弱，漸漸被淘汰。

在資訊經濟架構下，贏家通吃是必然的現

象。人工智慧的浪潮下，成為贏家才有機會佔領市場、領導市場。為了要提供更完整的服務，必然在軟硬體的投资上，不惜代價，也要建立起新市場的灘頭堡。所以，就常常聽到全球主要的幾家數位服務廠商，計劃要投入多少億美元的資本支出，來擴張資訊服務能量。因為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服務需求，攪動了資通訊產業的發展步調，這幾家擁有資料庫地位的領導廠商，為持續擴張市場地位而投入非常龐大的資金，用於擴張資訊服務能量。這些龐大的投資，則促成這兩三年來，全球資通訊產業的新發展浪潮。不論是最核心的運算單元，也就是所謂的處理器、記憶體等核心性資源；或者是散熱、電源管理等支援性資源，都因為突然冒出的龐大市場商機而忙碌不已；擁有技術、產能、管理優勢的企業，在這波浪潮中掌握商機，乘勢冒起；其他的企業，也紛紛表態加入、想分一杯羹。

每次的巨大產業發展浪潮，所產生的衝擊都是如此；不論是二十幾年前的巨大網路商機，或者行動通訊市場，都是如此。每次的市場新浪潮，就會帶動一次的產業興衰變化。上一波的行動通訊市場中，台積電的晶圓代工服務，因為成功地掌握了蘋果公司微晶片的供應地位，而提升了市場地位與競爭優勢，站穩了成為技術領先群的角色。持續追逐更細微晶片製造技術的發展，使得在這一波的人工智慧浪潮中，因為高階先進半導體製程技術的持續領先，成為全球唯一的高階微處理器代工製造之供應商。雖然已經持續的加大力度、四處擴張產能，目前的產能還是不敷市場

需求。不論是當年能取得蘋果公司微晶片的供應地位，或者現在被所有客戶追逐，都不是因為低價格，而是因為技術與管理能力上，取得客戶端的充分信任。這樣的能力條件，不是追隨者想要在短時間之內就能發展出來的。以硬體製造技術的絕對領先地位，尤其在細微化技術發展的進程上，競爭對手難以跟隨；因此，在這一波由人工智慧帶動的資通訊產業變革中，台積電將持續維持其難以被對手撼動的技術領先地位。

從硬體的角度，看到企業可以掌握趨勢、創造優勢的條件；從服務的角度，也可以看到能夠引領市場浪潮的要件。在軟硬體之間，還有更多的機會來創造市場商機。不過，關鍵是所創造的市場商機，是要具備獨佔性、不為競爭對手掠奪，才能持續的在市場上引領風騷。輝達公司在供應顯示晶片的年代裡，發現圖形處理器本身具備龐大的運算能力，而發展出一套屬於該公司獨有的作業環境 CUDA，將圖形處理器漸漸運用到高速運算領域上，為科學研究注入相當大的力量。透過 CUDA 發展與集結許多應用端的對策，在這一波生成式人工智慧的發展浪潮中，輝達成為快速運算運能的主要供應商，佔據最大市場。這是經過十餘年的持續發展，才漸漸在高速運算的技術領域上，建立起難以撼動的市場地位。即使其他的繪圖晶片供應商也想加入分一杯羹，卻發現需要跨越這道鴻溝，或者要自己造出一道橋才能進入市場。雖然有些高速運算的使用者，透過開發專屬的特製化晶片來進行運算處理，但是也無法撼動輝達在高速運算市場上的絕對領導地位。

在贏家通吃的市場上，領先者就是市場開創者、佔有者、也是最大獲利者。能夠成為通吃的贏家，都不是僥倖而來，都是長時間的針對特定

需求，在特定領域進行佈局、持續資金與人力投入、不計短期收益，持續在服務領域上，藉由技術、規模、使用習慣、使用效益等，創造出其他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服務體系。贏家通吃，絕對不是以單獨、有限的優勢條件，來創造其優勢地位。台積電的晶圓代工服務，除了持續投入先進製程研發之外，持續有系統的擴張產能、維持穩定的產品良率、與創造客戶高度依賴的信任感，都是建構出完整的服務體系之要件，也形成一道道其他對手難以跨越的鴻溝。輝達的高速運算市場地位，不只是只要微處理晶片的開發與供應，更包括使用環境、硬體環境對策、系統對策等，環環相扣的讓對手無法追隨參與。

這一波的人工智慧浪潮，讓我們看到不同優勢地位的廠商，如何在這波衝擊中站上浪頭，引領風潮；雖然也看到許多參與者也都想趁機跟上，但可能因為某些資源不足，而難以維繫持續的發展地位。在浪潮推波的持續興衰過程中，總是有人無法站穩而掉下去，也有人能持續站穩浪頭、持續引導市場發展。背後的思維，有著數位經濟時代下，贏家通吃的策略思惟、與完整的經營格局。守著非常狹隘的市場範圍，致力滿足市場所需，或許還能成為市場利基的經營廠商，這也是一種經營思維。不過，想要在數位經濟持續發酵的年代裡展露頭角，更需要思考著是否能夠滿足所有人的真實需求，建構起贏家通吃的格局，而且是從策略思維開始展開長期的經營佈局。（本文作者陳振祥現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退休、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地區《商事調解條例》暨《商事調解組織管理辦法》簡介與展望

■ 郭清寶

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在國際經貿上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在中國大陸（下稱：大陸）商業爭議解決的法制化進程近期迎來了歷史性的里程碑。2025 年 12 月 19 日，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了《商事調解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並於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緊接著，為配合母法的落地，大陸司法部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布了第 150 號令《商事調解組織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並自公布之日起即刻施行。

《辦法》為大陸的商業調解組織立下了嚴格的「准入門檻」與「法遵（合規）框架」。對於頻繁往來兩岸的臺商、從事跨境商業爭議解決的法律工作者，這兩部法規的連動與落實將徹底重塑大陸商業調解的產業生態，以下就本人的觀點提供五點剖析與意見。

第一部分：法規架構的兩層樓－《條例》是地基，《辦法》是施工規範

《條例》是大陸專門規範商業調解的中央級「行政法規」，《條例》的施行，明確界定了商業調解活動的適用範圍，確認了調解協議（包括司法確認的流程）的法律效力，明訂了調解員的基本條件以及組織設立的基本門檻。《條例》適用於貿易、投資、金融、運輸、房地產、工程建設、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等領域的商業爭議；而婚姻家庭、勞動人事（勞資糾紛）等具備高度人身依附或行政管理色彩的爭議，則被明確排除在外由其他專法規範。

《條例》第 31 條：「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依照本條例制定商事調解組織管理的具體辦法」，於是便出台了《辦法》。《辦法》透過「5W1H」架構，徹底解決了「怎麼做、誰有資格做、能做甚麼事」的實務問題。兩部法規疊加在一起，大陸商業調解組織的制度框架才算真正具備了可操作性與完整性。

第二部分：設立標準與法遵要求

《辦法》第二章說明了「如何設立一家商業調解組織」，劃定了各項硬性指標，更預告了一次針對現有調解機構的「淘汰與重整」。

1. 嚴格的資產與人員配置門檻

在大陸申請設立商業調解組織，發起人必須具備一定的「硬實力」，具體的設立條件包含以下幾項絕對標準：

營運資產要求：必須具備人民幣 30 萬元以上的資產；

專業調解員數量：必須擁有 5 名以上的商業調解員；

專職行政人員：除了調解員外，機構必須具備 2 名以上的專職工作人員；

實體營業場所：必須有明確登記的住所與固定的辦公場所，不得僅設立為虛擬辦公室或借址登記的空殼機構。

2. 統一且嚴厲的名稱與字號規範

過去，大陸市面上的各類調解中心名稱五花八門，《辦法》對此進行了嚴格的管理。未來，商業調解組織的名稱必須由四個部分依次組成：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行政區劃名稱＋“字號”＋“商事調解”＋“中心或者院”，同時，《辦法》第 9 條明文禁止字號中含有下列內容，以防誤導社會大眾或企業主：例如不得「有損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有損社會主義道德風尚的文字」、「可能對公眾造成欺騙或者誤解的內容」。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若組織名稱中企圖使用「國際、跨國、跨境、涉外、海外、環球」等字樣，該組織必須提出具體證明，證實其確實具有實際開展涉外商業調解的能力與案件實績。

3. 組織章程的必備條款與機構治理

《辦法》第 11 條詳細規定了商業調解組織的「組織章程」必須包含核心內容，這進一步強化了內部的「機構治理（Institute Governance）」與法遵規範。

4. 雙軌行政審批流程與「名冊排隊」制度

在設立程序的設計上，大陸採取了「兩級

制」的行政審批流程：申請人必須先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司法行政機關提交完整的書面材料審批；接著向省級司法行政機關再作出是否「准予設立」的最終決定。《辦法》另明訂，全大陸僅有省、自治區、直轄市級別的司法行政機關，有權力編制並動態更新「商業調解組織名冊」。

第三部分：非營利法人的「緊箍咒」—嚴防利益輸送與打擊虛假調解

《辦法》與《條例》中隱藏著一條極為重要、直接決定機構營運性質的底線：商業調解組織必須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的「非營利法人」。

1. 財務運用與資產分配的紅線

非營利法人的屬性，意味著商業調解組織的所有資產來源必須完全合法。

2. 收費機制的合理性與調解員報酬保障

儘管被定性為非營利法人，但為了維持機構的存續與服務品質，商業調解組織仍然可以向當事人收取「商業調解費用」。《辦法》要求，收費標準必須按照公平、透明、合理的原則制定，收費的計算基礎必須綜合考慮商業爭議的複雜程度、案件標的額、組織運行的實際成本，以及給予商業調解員的合理報酬等因素。《辦法》中特別提到了一句亮點：「鼓勵商事調解組織提高商事調解員報酬在商事調解費用中的占比」。這項規定確保那些真正投入時間與心力進行居中斡旋的調解員，能夠獲得與其專業能力相匹配的合理經濟回報，從而提升整體行業的專業素質。

3. 打擊利益輸送與「虛假調解」

為了防範「司法掮客（訟棍／黃牛）」的滋生，以及防止為了爭搶案源而向法院內部人員進行利益輸送的貪腐現象發生。《辦法》第32條明確將「利益輸送」列為「以不正當手段承攬業務」的嚴重違規情形。法規將此定義為：違反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原則或職業道德，透過欺騙、過度承諾誘導、利益輸送（回扣）、惡意詆毀同業，甚至違法開展討債催收等不正當方式來獲取案件。其中，「虛假調解」被官方正式點名並列入重罰名單，是極具指標意義的舉措。

第四部分：涉外商業調解的發展契機—國際化與業務的新機遇

商業調解的「國際化與跨境處理能力」也是最關注的焦點，是《條例》與《辦法》釋放了開

放信號，不僅鼓勵本土機構「走出去」，也大幅放寬了境外專業人才「引進來」的限制。

1. 大力延攬境外與臺灣地區專業人才

法規明確商業調解組織可自具有專業影響力、公信力且具備涉外經驗的「境外人士」中聘任商業調解員¹。這項政策支持了機構的國際化，也為臺灣法律界人士前往大陸拓展爭議解決業務提供了合法的康莊大道。

2. 境外業務擴展與自貿區的「特別試點」

大陸政策支持並鼓勵有實力的商業調解組織依法到境外設立業務分支機構，甚至積極參與國際商業調解規則（如《新加坡調解公約》體系）的制定。同時，《辦法》與《條例》允許境外的商業調解組織，在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自由貿易試驗區」、「海南自由貿易港」等特定經濟特區內，直接設立業務機構，開展涉外商業調解活動。

第五部分：過渡期的倒數計時

對於大陸境內現存的各類調解機構而言，《辦法》第36條無疑是敲響了倒數計時的時鐘，並給出了一個不容妥協的截止日期：2027年4月30日。在《條例》正式施行前已經成立、且實際從事商業調解業務的組織，必須在這個期限之前，全面達到《條例》與《辦法》所規定的各項條件，並依法向司法行政機關重新申請取得新的執業證書。這讓有意願、有資源經營商業調解的專業團隊有了明確的遊戲規則可循；同時，將那些只為了掛名借牌、蹭政策紅利，或是企圖利用假調解牟利的空殼機構無情地淘汰出局。

結語

在大陸商業爭議解決領域不斷向專業化、國際化與法制化邁進的今天，《條例》與《辦法》的雙雙落地，為該行業的健康長遠發展奠定了最堅實的法治基石。對於臺商與跨國企業而言，未來在處理商業糾紛時，將能面對一個更加透明、規範、且具備國際接軌能力的調解市場；而對於有志於投入大陸調解服務的臺灣法律界與商界人士，這兩部法規亦將成為不可多得的時代機遇。（本文作者郭清寶現為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主任律師、臺商張老師）

註1：筆者已受聘為深圳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與大灣區國際海事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

已有執行依據的中國大陸臺商如何於法院執行程序申請分配？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甲公司對中國大陸乙公司擁有一筆買賣貨款債權，並已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取得確定勝訴判決，但於打算進行申請強制執行時，發現中國大陸乙公司僅剩下的公司廠房及座落土地的使用權，正由其他債權人丙公司對債務人中國大陸乙公司進行強制執行查封中，面對此種情形，臺商甲公司在法律上該如何處理？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有「強制執行參與分配」制度，臺商甲公司可以對丙公司申請乙公司的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向管轄法院申請參與分配，俾保護自己的債權。

強制執行「參與分配」是指在法院的執行程序中，經申請執行人申請，人民法院根據已生效的確定金錢給付的法律文書將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或者其他組織的全部或主要財產查封、扣押或凍結後，申請執行人以外的其他對該同一被執行人（債務人）已取得「金錢債權執行依據」的債權人，因該被執行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或其他財產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在被執行人的財產執行完畢前，申請加入已開始的執行程序，並將「執行所得」對各債權人清償的一種執行分配制度（註 1）；其乃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506 條第 1 款規定，被執行人為公民或者其他組織，在執行開始後，被執行人的其他已經取得「執行依據」（註 2）的債權人發現被執行人的財產不能清償所有債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參與分配。

所以申請參與分配必須符合法定條件，即：

1. 被執行人為公民或者其他組織：可適用參與分配制度的市場主體確定為「公民或者其他組織」。
2. 必須有多個債權人存在：因為參與分配制度是為了解決多個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提出清償要求，而不能全部受償這一問題而確立的。
3. 債務人無其他可供執行或者其他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此為參與分配的「實質要件」，而前述「其他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是指除了已被採取「執行措施」的財產外，債務人雖還有其他財產，但該「其他財產」也不足以清償其他債權人的全部債權。
4. 限於「金錢債權」才可以參與分配：至於「非金錢債權」則不能申請進入參與分配程序。
5. 申請參與分配必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被執行的財產被清償前」：如已執行完畢，則不得不進入參與分配程序。
6. 申請參與分配的債權人必須已經取得「執行依據」：亦即只有已經取得「金錢債權執行依據」的債權人才可申請參與分配（註 3）。

在本案例中，臺商甲公司想要申請參與分配，臺商甲公司做為「申請人」應當向「執行法院」提交「申請書」，「申請書」上應寫明參與分配和被執行人不能清償所有債務的事實和理由，並附上「執行依據」。

執行法院進而應就多個債權人對執行財產申請參與分配的，應當製作「財產分配方案」，並送達各債權人和被執行人；強制執行所得的清償順利，應先扣除「執行費用」，進而清償優先受償的債權後，對於「普通債權」，則按照其占「全部申請參與分配債權數額」的比例受償。

註 1：沈志先主編：強制執行，頁 252，201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王娣等著：民事執行參與分配制度研究，頁 203，2019 年 6 月第 1 刷，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出版。

註 2：可以作為「執行依據」，如：「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調解書」、「仲裁機構的裁決」、「公證機關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等。

註 3：沈志先主編：強制執行，頁 256~259。（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新增訂單已大幅超過產能，應該擴廠或外包，陷入風險評估的深思和抉擇

■ 石賜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主要生產五金類精密材料的零組件，主要供應如家電業、交通運輸業、AI 機器人以及無人機產業 ... 等，甚至有些已經被引用在新式武器上的使用。因為產品有些特殊的技術，目前在中國大陸以及海外市場都有我們穩定的客戶。最近可能是因為國際戰事衝突的因素，我們變成了受惠產業之一，突然增加了很多訂單，大幅的超過了我們產能的極限，必須要考慮擴廠，或者是將部分產品外包出去。但是從長遠來看，是否繼續會有這種訂單的存在和來源，覺得擴廠必須深思熟慮。但如果把部分產品外包，也有技術外流或將來增加競爭者的疑慮。請教在這種情況之下，應該採取怎樣的適當對策，才可以規避未來的風險？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以目前的情況來看，要接受這些增加的訂單，只能考慮擴充生產，或者是部分外包等兩種選擇，建議你們從下面增加幾個面向來考慮，做為最後抉擇的參考。

- 一、對於擴充生產來說，必須增加產房設備和人員，也要投入更多的資金。以目前的情況來說，雖然有訂單的需求，可以滿足這樣的規劃。但是是否值得這樣做，取決於增加的訂單可否維持穩定，以及長期的需求。基於這個因素，應該可以考慮和客戶協商，可否提供長期穩定的訂單契約保證，以支持你們的擴充產能等計畫。如果客戶無法滿足你們擴充的條件，那你們的進一步投資擴廠，不能得到長期的訂單來源，將會是一個風險。在此情況下，可以考慮是否能在目前的規模下，投入提升智能自動化的製程，或者將比較低技術層次的產品，轉包給供應鏈廠商來製造，並做以下的考慮與準備。
- 二、將比較低層次的零組件轉包給供應廠商時，請選擇較為殷實可靠的供應鏈廠商。如果有牽涉到專利技術的教導或轉移時，記得簽訂供應合約，這家供應廠商只能獨家提供你們所授權製造的產品，不得提供給其他第二個買家的限制。否則會造成你們的技術外流，培養了未來的競爭者，長期來看，反而得不償失。
- 三、在客戶的選擇方面，先以長期穩定而且利潤合理的優質客戶為優先。將低層次和薄利的產品，以及狀況與財務不穩定客戶漸漸給予淘汰。使自己的經營，朝向穩健的方向成長。
- 四、在市場的推廣方面，希望能在專業技術與專利不斷精進的情況下，繼續拓展國內外的客戶。雖然現在的產能滿載，業務量已經飽和，也千萬不要停下這股進取的動力。尤其是家電、車用、機器人與無人機等的市場，在中國大陸以及海外許多國家，都有很大的需求與開發的空間。以現在的基礎，跟上時代的潮流，提升成長，將有很大的發展機會。

所以這次的經驗，帶給你們穩健成長的思維，以要求穩定長期的訂單為起點，從擴廠增加產能；提升智能化與自動化的製程；外包慎選可靠的供應廠商；客戶分級的安排；保持產品技術能力的提升；對海內外市場繼續開發等，做出合理化多重組合的選擇。希望這些建議，帶給你們穩健成長的參考。（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名譽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請問兩岸《民事訴訟法》中，對於上訴審級制度設計有何異同？

■ 蘇 南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兩岸《民事訴訟法》中，對於上訴審級制度設計有何異同？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緒言

兩岸（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民事訴訟法》在「上訴審級制度」的設計上，存在著根本性的結構差異，同時也為了追求司法效率與救濟權利的平衡，各自演化出一些相似的配套機制。以下為您梳理兩岸民事訴訟上訴審級制度的核心異同與對比架構：

二、主要「相異」之處

1. 基本架構：三審制 vs. 二審制

臺灣的「三級三審制」：通常民事案件由地方法院（第一審）、高等法院（第二審）進行「事實審」；對第二審判決不服者，可上訴至最高法院（第三審）進行「法律審」。

中國大陸的「四級二審制」：法院分為基層、中級、高級及最高人民法院四級。案件不論由哪一級法院做第一審，經過其上一級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後，判決即告確定（終審）。

2. 第三審與「審判監督程序」的定位

臺灣的第三審救濟：在三審制下，上訴第三審是當事人的法定上訴權（雖有金額與法律審限制），屬於訴訟內常態救濟。

中國大陸的再審制度：由於實行「二審終審」，當事人若在第二審判決後仍不服，無法提起上訴，只能向上一級法院申請再審，或由檢察院提起抗訴。這屬於訴訟外的特殊救濟（審判監督程序），本質上非屬第三審。

3. 第二審的審理範圍（續審制 vs. 覆審制）

臺灣的「續審制」：第二審承接第一審的訴訟狀態繼續進行。為了避免當事人「第一審敷衍，第二審突襲」，臺灣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嚴格限制在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除非符合法定例外。

中國大陸的「覆審制」：第二審法院對上訴請求涉及的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全面審查（《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等）。雖有舉證期限規定，但實務上對於新證據或事實的認定，相較於臺灣的續審制限制較為寬鬆。

4. 小額訴訟的「終審」設計

臺灣：小額訴訟（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依然保有一次上訴救濟機會。由地方法院簡易庭（第一審獨任）上訴至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二審合議），第二審即終審。

中國大陸：為了追求司法效率，民訴法規定極小額的訴訟（如符合特定平均工資比例以下者）直接適用「一審終審」，判決一經做出即發生法律效力，完全排除上訴權。

三、主要「相同」或「相似」之處

1. 「金字塔型」司法資源配置的追求

兩岸均試圖將事實爭議解決在基層，並減輕終審法院（特別是最高法院）的負擔：

臺灣透過「民事上訴第三審律師強制代理」、「訴訟標的金額限制（新臺幣 150 萬元）」以及「上訴許可制」，限縮最高法院審理的案件量。

中國大陸則透過「級別管轄」將絕大多數案件分流在基層與中級法院，最高法院原則上只審理極少數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第一審案件，或處理再審指導。

2. 「發回重審」機制的保留

當第二審法院發現原判決有重大瑕疵時，兩岸均有發回原審法院重審的機制：

臺灣：若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如未合法送達），或為了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第二審得將案件發回第一審。

中國大陸：第二審法院若發現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不清、證據不足，或違反法定程序可能影響公正判決，亦得裁定撤銷原判，發回原審法院重審。

四、核心異同對比表

比較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基本審級制度	三級三審制（原則）	四級二審制（原則）
終審機關	最高法院（通常程序案件）	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視第一審管轄級別而定）
上訴第三審限制	設有訴訟標的金額門檻（現行一般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且限於法律審（原則上採上訴許可制）。	無第三審上訴程序。不服二審判決者，僅能透過「審判監督程序」（申請再審）救濟。
一審終審（小額）	小額訴訟程序（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第一審判決後可上訴至地院合議庭（第二審即終審）。	小額訴訟程序（標的額在各省上年度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 50% 以下），一審即終審，不得上訴。
二審的審理性質	續審制（原則上審理第一審未聲明不服部分，並限制提出新訴訟資料）。	覆審制（對上訴請求的有關事實和適用法律進行全面審查）。

五、總結學術觀察

從立法論來看，臺灣的制度設計偏向「權利保障型」，強調透過多審級、嚴格法律審來確保法律適用的統一與當事人權利的周延，但代價是訴訟時程可能較長；中國大陸的設計則偏向「糾紛解決與效率型」，強調「兩審終審」以求快速穩定社會與經濟關係，再輔以「審判監督（再審）制度」作為事實上發現重大錯誤時的補救安全閥。（本文作者蘇南現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5年6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7月28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5年6月	115年1-6月	81年~115年6月	財政部統計處
	貿易總額	206.4 (26.7%)	1,143.8 (29.4%)	
	對中國大陸出口	95.8 (16.9%)	557.9 (21.7%)	
	自中國大陸進口	110.6 (36.7%)	585.9 (37.7%)	
出(入)超	-14.8 (-1501.3%)	-28.1 (-185.8%)	7,086.3	
兩岸(含港澳)貿易(億美元)	115年6月	115年1-6月	81年~115年6月	財政部統計處
	貿易總額	289.8 (27.3%)	1,586.9 (29.7%)	
	對中國大陸(含港澳)出口	177.7 (22.2%)	991.4 (25.2%)	
	自中國大陸(含港澳)進口	112.1 (36.3%)	595.5 (37.8%)	
出(入)超	65.6 (3.7%)	395.9 (10.1%)	19,744.6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5年6月	115年1-6月	80年~115年6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27 (3.9%)	46,197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0.9 (-22.4%)	2,119.2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112年1-11月	113-114年	截至111年11月	中國大陸「商務部」
	投資項目(個)數	—	129,251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732.6	
兩岸人員往來	115年6月	115年1-6月	90年~115年6月	交通部觀光署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184.7 (21.5%)	4,787.0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30.0 (-1.2%)	3,322.7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5年1-6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5.5%；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3.4%，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8.4%。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5年6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39.83%。

4.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發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2024年未公布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5年6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7月28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115年1-3月		115年4-6月		* 註2
	79,403.32 (億元新臺幣) 2,510.38 (億美元) 14.55%		361,511.1 (億元人民幣) 53,078.3 (億美元) 4.3%		
經濟成長率	115年6月		115年6月		* 註3
	2.60% 15.10%		1.0% 4.1%		
物價(年增率)	115年6月		115年1-6月		* 註4
	2.60% 15.10%		1.70% 6.41%		
消費者物價(CPI)	115年6月		115年1-6月		* 註5
	2.60% 15.10%		1.70% 6.41%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1)*	115年6月		115年1-6月		* 註6
	2.60% 15.10%		1.70% 6.41%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5年6月		115年6月		* 註7
	1,374.6 (45.3%) 748.3 (40.3%) 626.3 (51.8%) 122.0 (1.2%)		6,991.5 (30.6%) 4,123.9 (27.0%) 2,867.6 (36.0%) 1,256.2 (-)		
貿易總額	115年6月		115年1-6月		* 註8
	7,358.7 (44.1%) 4,166.5 (47.1%) 3,192.1 (40.3%) 974.4 (74.9%)		36,747.4 (21.2%) 21,253.6 (17.6%) 15,493.8 (26.6%) 5,759.8 (-)		
出口	115年6月		115年1-6月		* 註9
	7,358.7 (44.1%) 4,166.5 (47.1%) 3,192.1 (40.3%) 974.4 (74.9%)		36,747.4 (21.2%) 21,253.6 (17.6%) 15,493.8 (26.6%) 5,759.8 (-)		
進口	115年6月		115年1-6月		* 註10
	7,358.7 (44.1%) 4,166.5 (47.1%) 3,192.1 (40.3%) 974.4 (74.9%)		36,747.4 (21.2%) 21,253.6 (17.6%) 15,493.8 (26.6%) 5,759.8 (-)		
出(入)超	115年6月		115年1-6月		* 註11
	7,358.7 (44.1%) 4,166.5 (47.1%) 3,192.1 (40.3%) 974.4 (74.9%)		36,747.4 (21.2%) 21,253.6 (17.6%) 15,493.8 (26.6%) 5,759.8 (-)		
核准外人投資	115年1-6月		115年1-6月		* 註12
	115年1-6月		115年1-6月		
件數	115年1-6月		115年1-6月		* 註13
	115年1-6月		115年1-6月		
金額(億美元)	115年1-6月		115年1-6月		* 註14
	115年1-6月		115年1-6月		
項目(個)數	115年1-6月		115年1-6月		* 註15
	115年1-6月		115年1-6月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15年1-6月		115年1-6月		* 註16
	115年1-6月		115年1-6月		
(億人民幣)	115年1-6月		115年1-6月		* 註17
	115年1-6月		115年1-6月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5年6月		115年6月底		* 註18
	115年6月		115年6月底		
匯率(期末數)	115年6月		115年6月底		* 註19
	115年6月		115年6月底		
新臺幣兌1美元	115年6月		115年6月底		* 註20
	115年6月		115年6月底		
人民幣兌1美元	115年6月		115年6月底		* 註21
	115年6月		115年6月底		

註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5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8109)估算。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與國際標準一致，自111年1月份起，改以PPI替代VPI與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5：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6：自100年起，中國大陸1月份貿易統計資料，係同於2月份資料公布。

註7：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人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2年9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臺灣外資實際利用金額，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68-111年之數據，再合計112年以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代替。

資料來源：1.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辦理內幕交易、洩露內幕信息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2026 年 7 月 24 日共同修改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施行，其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 一、不予論罪之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從事與內幕信息有關的證券、期貨交易：（一）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非法人組織收購該上市公司股份的，但交易行為明顯不符合收購目的，且無正當理由的除外；（二）按照內幕信息形成之前或者知悉、獲取內幕信息之前訂立的有明確交易方式、數量、價格、時間等要式的書面合同、指令、計劃從事相關證券、期貨交易，且相關合同、指令、計劃符合法令規定的；（三）依據已被他人公開批露的信息而交易的；（四）交易具有其他正當理由，或者正當信息來源的。
- 二、情節嚴重的情形 -1：在內幕信息敏感期內，從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或者洩露內幕信息，導致他人從事與該內幕信息有關的證券、期貨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情節嚴重」：（一）證券交易成交額在二百萬元以上的；（二）期貨交易占用保證金數額在一百萬元以上的；（三）獲利或者避免損失數額在五十萬元以上的；（四）二年內三次以上從事內幕交易，或者洩露內幕信息的；（五）明示、暗示三人以上，從事與內幕信息有關的證券、期貨交易的；（六）具有其他嚴重情節的。
- 三、情節嚴重的情形 -2：證券交易成交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或者期貨交易占用保證金數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或者獲利或避免損失數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情節嚴重」：（一）證券法、期貨和衍生品法規定的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實施或者與他人共同實施內幕交易行為的；（二）以出售或變相出售內幕消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從事與該內幕信息有關交易的；（三）因證券、期貨犯罪行為受過刑事追究的；（四）二年內因證券、期貨違法行為受過行政處罰的；（五）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 四、情節特別嚴重的情形：在內幕信息敏感期內，從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或者洩露內幕信息，導致他人從事與該內幕信息有關的證券、期貨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情節特別嚴重」：

- （一）證券交易成交額在二千萬元以上的；（二）期貨交易占用保證金數額在一千萬元以上的；（三）獲利或者避免損失數額在五百萬元以上的；（四）具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

- 五、內幕信息的形成時間：證券法第八十條第二款、第八十一條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的發生時間，期貨和衍生品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政策」、「決定」等的形成時間，應當認定為內幕信息的形成之時。此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相關決策人員，向關係密切人員透露形成內幕信息初步意向的時間，或者根據該初步意向進行相關交易的時間，應當視為動議的初始時間。

部門規章

- 社會團體分支機構、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民政部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布，共 29 條，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名詞定義與定性：（一）社會團體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分支機構），是指社會團體根據發展需要和章程規定，按照會員組成特點或者業務範圍劃分設立的，在社會團體授權範圍內，開展某項業務活動的機構。（二）社會團體代表機構（以下簡稱代表機構），是指社會團體根據章程規定，在住所地以外，且屬與其活動區域內設立的，代表社會團體承擔聯絡、交流、服務等事項的機構。（三）分支機構、代表機構是社會團體的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資格，其法律責任由設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的社會團體承擔。社會團體對所設立的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履行管理主體責任。
- 二、設立條件與禁止規定：社會團體設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一）符合社會團體章程規定的宗旨和業務範圍；（二）有規範的名稱；（三）有與開展活動相匹配的工作人員、辦公場所等。分支機構應當具備專業服務能力、相關領域或者行業影響力。社會團體不得設立地域性分支機構、姓氏宗親分支機構、會員明顯重合的分支機構，以及名稱、業務範圍相同或者高度相似的分支機構；不得在分支機構、代表機構下再設立或者變相設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
- 三、機構名稱與組織規範：（一）分支機構可以稱分會、專業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專項基金管理委員會，不得以中心、研究會、促進會、研究院等各類法人組織的名稱命名。（二）代表機構可以稱代表處、辦事處、聯絡處，不得在名稱中含有跨行政區域等字樣。（三）分支機構、代表機構的名稱變更和撤銷，應當在履行社會團體章程規定的程序後，及時報



告業務主管單位或者行業管理部門，並向社會公開。（四）分支機構可以設置委員會，不得設置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等社會團體的組織架構。（五）分支機構、代表機構開展活動時，應當使用冠以社會團體名稱的規範全稱，外文譯名應當與中文名稱一致；未經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在活動中冠以中國、中華、全國、國家、世界、全球、國際等字樣。

四、負責人稱謂與產生程序：（一）分支機構負責人稱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不得稱為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秘書長等名義；代表機構負責人稱為主任、副主任。（二）分支機構、代表機構負責人，一般由社會團體負責人推薦，經秘書處考察審核，並徵求社會團體黨組織意見後，提交理事會（常務理事會）表決通過。（三）分支機構主任委員、代表機構主任，一般由社會團體理事或者秘書處相關負責人擔任，不得同時擔任本社社會團體其他分支機構主任委員、代表機構主任。

五、禁止行為：分支機構、代表機構開展活動，不得有以下行為：（一）超出社會團體章程規定的宗旨和業務範圍開展活動；（二）將自身業務活動委託給社會團體或者分支機構、代表機構負責人等直接利益相關的組織或者個人承辦；（三）違規或者變相違規收費；（四）將舉辦各類活動所取得的收入，轉移或者變相轉移進入其他組織和個人帳戶；（五）未經授權或者批准，以業務主管單位或者行業管理部門等名義開展活動；（六）違反國家有關規定的其他行為。此外，分支機構應當依據社會團體會費標準收取會費，不得單獨自訂會費標準，不得截留會費收入；社會團體及分支機構不得向同一會員重複收取會費。分支機構、代表機構應當將全部收入納入社會團體財務統一核算管理，不得計入其他單位、組織或者個人帳戶。

● 網絡數據安全風險評估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布，共 25 條，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立法目的與依據：為了規範網絡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網絡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二、自行評估報送：（一）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年度風險評估完成後的 20 個工作日內，按照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向其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主管部門不明確的，向省級網信部門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報送。（二）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公開風險評估報告報送渠道和聯絡方式，及時接收重要數據處理者報送的風險評估報告，自收到風險評估報告之日起的 10 個工作日內，將報告通報同級網信

部門。國家網信部門匯總相關報告，並與國務院電信、公安、國家安全等有關部門共享。（三）省級以上網信部門、電信主管部門、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和其他有關部門，可以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風險評估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進行檢查核驗，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配合開展檢查核驗。

三、被動委託評估與禁止：省級以上網信部門、電信主管部門、公安機關和其他有關部門，在風險評估報告核驗、監督檢查等工作中，發現網絡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其委託通過認證的評估機構開展風險評估：（一）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存在較大安全風險，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二）發生網絡數據安全事件，導致重要數據或者大規模個人信息洩露、被竊取的；（三）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對同一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或者風險，不得重複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委託評估機構開展風險評估。

四、強制履行義務：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有關部門要求，委託評估機構開展風險評估的，應當履行下列義務：（一）為評估機構開展風險評估提供必要支持，包括為風險評估人員提供必要的訪問網絡數據設施、網絡數據、系統及操作日誌紀錄權限等；（二）在限定時間內完成風險評估，情況複雜的，報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以適當延長；（三）在完成風險評估後，將評估機構出具的風險評估報告報送有關部門，風險評估報告應當由評估機構主要負責人、風險評估負責人簽字，並加蓋機構公章；（四）按照有關部門要求，對風險評估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向有關部門報送整改情況報告；對拒絕整改或者未達到整改要求的重要數據處理者，可以採取要求其停止處理重要數據等措施。網絡數據處理不得以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評估機構出具不實或者不當的風險評估報告。

五、其他相關規定：（一）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加強風險信息共享和協同處置，及時處置風險評估中發現的安全風險和問題，並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報告。（二）任何組織、個人有權對風險評估中的違法活動，向有關部門進行投訴、舉報，收到投訴、舉報的部門，應當依法及時處理。（三）處理核心數據的網絡安全處理者的風險評估，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四）涉及重要數據加密等技術措施的，陰道按照國家密碼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要求，開展商用密碼應用安全性評估。（五）開展設計國家秘密、工作秘密的風險評估活動，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保密規定執行。（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